

2026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府小区片区地下供热管网和换热站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K-20260317-HS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府小区片区地下供热管网和换热站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8%,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府小区片区地下供热管网和换热站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府小区片区地下供热管网和换热站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2)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结构师的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5 09:00:00到2026-03-31 17:30:00。

获取方式: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4) 供应商参加本目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5)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6)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7)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8) 拟派本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结构师的资格证书; 拟派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注: 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报名流程: 向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下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PDF文件) 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名材料(2份) 邮寄至代理公司→将代理公司发送的报名登记表回传至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报名成功→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9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府小区、地震局小区、爱民小区-3号院、呼和浩特职业学校家属院小区内。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预算金额: 工程费用投资概算*费率(报价不得超过2.8%)。服务期: (1) 施工图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后期服务期同建设周期; (2) 清单及控制价服务期限: 施工图完成后1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新东方大厦

联系人: 贾子学

电话: 1384811700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 赵斌

电话: 18614719692



邮件: nmgdik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